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桃園市中山路425巷6號5樓之8  
電話：(03)333-2098  
傳真：(03)333-2184  
Email：[t3332098@yahoo.com.tw](mailto:t3332098@yahoo.com.tw)  
網址：[www.tysc.org.tw](http://www.tysc.org.tw)  
秘書長：張承先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桃保商第105112902字號

附件：會務工作報告、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招標公告轉發作業規範、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實施辦法、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

主旨：檢送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理事長 楊萬宗

正本：本會各會員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請核備)、本會 秘書處 (續辦)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  
暨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105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時。

開會地點：中壢區 新陶芳餐廳(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5號)

出席：楊萬宗、張安民、張世康、謝志隆、王楊生、熊益煒、蔣旭岡、  
王立誠、吳國慶、藍台訓、葉宗鴻、戴德滿、邱景順。

請假人員：陳 豪、游東閔。

缺席：林巧鳳、朱原華、謝光輝、溫國台、黃文吉。

主席：理事長 楊萬宗 先生 記錄：秘書長 張承先  
列席：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范揚淇、  
常務理事 蔡 鋒、理事 孟憲國、理事 廖承皇、理事 林芳清、  
理事 張欽豐、監事 許文中、監事 龐建華。

一、會議議題：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長 張承先

案由：本會 105 年 8 月-105 年 11 月重要會務工作報告。

說明：本會 105 年 8 月至 105 年 11 月會務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一】，請參閱。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鼓掌通過 105 年 8-11 月會務工作報告。

第二案： 提案人：常務理事 王楊生

案由：公關事務小組工作報告。

說明：社區招標公告規範修訂審查【附件二】。

決議：1. 經出席理監事一致鼓掌通過，修正本會社區招標公告規範，增列第貳條  
第三項「若有與物業管理合併招標之其他（回饋）事項，須要求招標社  
區分項列記」。

2. 為明訂秘書處招標之審查標準，同意僅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項之內容審查，其餘配合或回饋事項，請會員公司依領標條件自行決定  
領標與否。

第三案： 提案人：常務理事 謝志隆

案由：e 化事務小組工作報告：

說明：公會網站廣告及人力媒合功能推動作法、公會網路升速事宜。

決議：1. 為利於秘書處行政作業之順暢，與公會網站功能之發揮，經出席理監事  
鼓掌通過公會網路升速調整案（16M↓/3M↑），每月\$559 元簽約 2 年。

2. 公會網站之廣告與人力媒合功能，秘書處要廣為宣導，網站廣告每年  
\$10,000 元，人力媒合每月\$300 元。



第四案：

提案人：副理事長 張安民

**案由：福利事務小組報告。**

- 說明：1. 106 年度會員大會召開相關事宜及三節會員公司福利事項討論。  
2. 廠商要透過本公會發佈廣告訊息，須先與本公會網站簽訂廣告合約。  
3. 會員年資達 10 年、15 年、20 年者表揚事宜，列入大會議程。

決議：

- 說明 1. 同意本案說明第 1 項，於 12 月份以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方式再行討論定案。  
說明 2. 本項委請秘書處依公會網站廣告收費標準落實執行。  
說明 3. 經出席理監事鼓掌一致通過，於 106 年度大會對資深會員公司予以表揚並列入大會議程。

第五案：

提案人：常務理事 張世康

**案由：教育訓練小組工作報告。**

說明：建請勞動局於調整基本薪資時，能專函發文社區俾利合約之價格調整。

- 決議：1. 因應勞動薪資與休假之調整，致會員公司與社區簽訂之勞務定型化合約內容，無法適時反應薪資成本結構。建議公會提供公版合約範本內容，並於其中增加調整機制，供會員公司參酌。  
2. 鑑於 106 年度基本薪資調漲，擬建請勞動局比照前例，能以摺頁發文全市各社區。若因修法時程延宕不及印製，則於 106 年 1 月 1 日前以專函發給本公會，再由公會轉發會員公司或社區。  
3. 本次會議後，已洽詢桃園市勞動局薦派專員，協助會員公司就因應 106 年勞基法相關修訂原則及薪資調整之核算，舉辦「保全暨物業 106 年薪資與休假調整因應作為研討會」，詳如【附件三】。

第六案：

提案人：常務監事 吳國慶

**案由：監事會工作報告。**

- 說明：1. 106 年度公會財務收支計劃審訂。  
2. 自律公約推行成效檢討及實施辦法修訂，詳如【附件四】。

決議：

- 說明 1. 105 年分類帳及 106 年預算表僅為初估供參考，俟 12 月理監事臨時會再予審訂。  
說明 2. 本項併入共同議題第一案之決議。

第七案：

提案人：理事長 楊萬宗

**案由：調解事務小組工作報告，請討論。**

- 說明：1. 西北保全公司要求退還會費及自律公約暫收款，並申請於 12 月 1 日在桃園區公所進行調解事宜。  
2. 茲續聘寅誠法律事務所彭成桂律師為本會法律顧問，任期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至 106 年 11 月 16 日。

決議：

- 說明 1. 經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鼓掌通過，委由黃仲銘顧問及秘書長協同出席調解事宜，時間更改為 11 月 29 日下午 14:00。  
說明 2. 經出席理監事無異議同意，續聘寅誠法律事務所彭成桂律師為本會之法律顧問。因為彭律師同意免費擔任本會法律顧問，故茲請於公會網站上刊登本訊息，以為酬謝。

第八案： 提案人：理事長 楊萬宗  
案由：國興、誠鷹及飛鷹等3家公會申請入會案，請討論。  
說明：詳如申請入會資料，請審閱。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上述三家公司之入會申請案，並由秘書處處理後續行政作業。

第九案： 提案人：理事長 楊萬宗  
案由：本會組織章程修訂，以符合本市在籍會員之代表性。  
說明：擬比照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選舉條件辦理，詳如【附件五】，請審閱。  
決議：為確保本市在籍會員公司之權益，以維護本公會之代表性，經理監事一致鼓掌通過，參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前次開會之內容，修訂本會組織章程，並提請於106年大會中通過修訂本會之組織章程。

---

### 兩會共同議題：

主席團：兩會理事長 范揚淇先生、楊萬宗先生

第一案： 提案人：常務監事 吳國慶  
案由：自律公約推行成效檢討及實施辦法修訂。  
說明：自律公約推動至今，已有3家會員公司經審委會議定課予事業費已捐贈，並已發文補繳均未獲回應，是否應於實施辦法中增列撤銷資格之條件。  
決議：1. 經出席理監事表決無異議通過，修訂自律公約實施辦法中，增列撤銷自律公約會員資格之條件（詳如附件三）。  
2. 為明確律定行政作業之時效性，茲訂定審議作業時間如下：  
(1) 函文通知召開審議會議：7-10天。  
(2) 審議會召開及審議結果通知：7-10天。  
(3) 若有違失，催繳暫收款通知：7天。  
(4) 經催告未履行7天內公告本會網站，撤銷自律公約會員資格。  
3. 再次重申本會自律公約之法定實質成本，非本會所律定，僅參考勞動局轉發社區之保全員權益摺頁及台灣銀行公共工程標案北區1-4級之報價，分別為33,000~38,000元（均未稅），106年度之薪資調整案，將取得最新資訊公告後，再轉發會員公司參考。

第二案： 提案人：常務理事 王楊生  
案由：兩會社區招標公告轉發作業規範審查。  
說明：兩會社區招標公告轉發作業規範內容中，未對投標資格逐一審查，特別是回饋事項，是否明訂兩會秘書處之審查標準，僅對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審查，其餘由會員公司自行按標案條件決定領標與否。  
決議：同第二案之決議，修改社區公告轉發作業規範之第貳條第三項內容（詳如附件二）。

散 會：下午18時00分。

## 會務工作報告：

【附件一】

### (一) 財務報告：

1. 105 年 7 月份至 105 年 11 月份 (結算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總收入 837,334 元-總支出 958,855 元=結餘(-121,521)元。105 年 11 月份(結算至 11/15)累計結餘為 3,096,858 元。
2. 結算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為止，共計 12 家尚未繳清下半年常年會費，已於 9/14、10/16 電話催告並於 10/21 寄發催繳通知單。
3. 截至 11/15 為止，共有 72 家會員公司完成自律公約簽署切結書並完成事業費暫收款繳納等行政作業流程。
4. 目前尚有豐達、全日、慶弘、永達、銘廬等 5 家會員公司已繳納事業費暫收款但缺繳切結書；鴻福保全已繳切結書未完成事業費暫收款繳費；尚有 33 家會員公司未加入本會自律公約條款(未簽署切結書且未繳納暫收款)。

### (二) 會務報告：

1. 07/18 警察局來函要求本業各公司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劃」，並列入 105 年下半年本轄區各保全公司檢查之重點。
2. 07/19 E-mail 及上網公告「雲觀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 07/19 E-mail 及上網公告「百晶綠晶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 07/19 E-mail 及上網公告「世界商業廣場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5. 07/21 E-mail 及上網公告「縣府清境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6. 07/21 E-mail 及上網公告「易家謙園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7. 07/24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經貿推廣委員會假板橋海釣船餐廳，舉辦「企業參訪行程暨保全同業交流聯誼餐會」，本會由常務監事吳國慶、常務理事王揚生、張世康、謝志隆及監事戴德滿與秘書長代表出席與會。
8. 07/26 E-mail 及上網公告「巴黎捷悅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9. 07/28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假高雄市國賓大飯店召開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致贈高架花籃乙對以示祝賀。
10. 07/28 E-mail 及上網公告「新壠花園廣場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1. 08/02 E-mail 及上網公告「青鼎帝苑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2. 08/05 本會辦理「保全/物業管理主管專業訓練系列課系(一)」，共有 40 家會員公司 75 人參加課程。

13. 08/08 本會楊理事長、公寓大廈公會范理事長會同本會常務理監事、兩會秘書長拜會桃園市勞檢處，並由周賢平副處長代表接待。
14. 08/09 E-mail 及上網公告「逸林新貴 B 區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5. 08/10 E-mail 及上網公告「遠雄大溪地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6. 08/12 E-mail 及上網公告「璟都大觀苑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7. 08/15 E-mail 及上網公告「布查花園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8. 08/16 秘書長代表本會出席台灣銀行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座談會。
19. 08/18 理事長參加警政署保全業法第九次修法會議。
20. 08/23 召開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第一次自律公約審議委員會，依【違反自律公約條款案件審查裁量表】中第 2 級予以認定，豪昱、西北兩家會員公司應扣繳暫收款半額\$5,000 元，並再補繳\$5,000 元。
21. 08/24 E-mail 及上網公告「合雄君璽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2. 08/24 E-mail 及上網公告「桃園英倫皇家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3. 08/25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第一次自律公約審議委員會認定通知書寄送 109 家會員公司。
24. 08/25 E-mail 及上網公告「邦捷雲邸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5. 08/26 E-mail 及上網公告「尊龍大地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6. 08/31 本會辦理「保全/物業管理主管專業訓練系列課系(二)」，共有 42 家會員公司 80 人參加課程。
27. 09/02 政府採購網公告 106 年保全警衛勤務 LP-105036 採購案，已轉知會員公司參考。
28. 09/02 E-mail 及上網公告「明駝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9. 09/02 E-mail 及上網公告「有伴生活大廈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0. 09/02 E-mail 及上網公告「麒麟至善園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1. 09/12 E-mail 及上網公告「夢享家 A 區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2. 09/13 E-mail 及上網公告「環遊世界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3. 09/14 E-mail 及上網公告「巴黎伯爵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4. 09/14 E-mail 及上網公告「世界花園廣場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5. 09/20 E-mail 及上網公告「海華大帝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6. 09/21 E-mail 及上網公告「福利國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7. 09/23 召開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第二次自律公約審議委員會，依【違反自律公約條款案件審查裁量表】中第 2 級予以認定，富通保全公司應扣繳暫收款半額\$5,000 元，並再補繳\$5,000 元。
38. 09/26 本會與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聯合舉辦「106 年度台灣銀行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招標作業座談會」，共有 31 家會員公司 46 位出席座談會。
39. 09/26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第二次自律公約審議委員會認定通知書寄送 109 家會員公司。
40. 09/29 E-mail 及上網公告「中悅麗悅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1. 09/30 E-mail 及上網公告「莫札特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2. 10/04 E-mail 及上網公告「杜拜棕櫚泉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3. 10/05 E-mail 及上網公告「孔雀皇朝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4. 10/06 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中華保全協會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45. 10/06 E-mail 及上網公告「極品國宅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6. 10/11 中悅皇家特勤自 105 年 5 月 6 日至 106 年 5 月 5 日暫停營業一年（此公司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自本會除權）。
47. 10/11 E-mail 及上網公告「中悅桂冠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8. 10/12 理事長代表本會參加「105 年度物業管理趨勢論壇」。
49. 10/13 本會辦理「保全/物業管理主管專業訓練系列課系(三)」，共有 29 家會員公司 56 人參加課程。
50. 10/14 E-mail 及上網公告「合雄鳳璽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51. 10/14 E-mail 及上網公告「天閱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52. 10/14 E-mail 及上網公告「如意之星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53. 10/14 E-mail 及上網公告「都會風閣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54. 10/14 E-mail 及上網公告「君臨天下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55. 10/14 E-mail 及上網公告「建國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56. 10/17 刑事警察局召開「保全業修法第 10 次研商會議」，本會由楊理事長代表出席與會。
57. 10/21 理事長參加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58. 10/21 E-mail 及上網公告「同發中南大廈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 59.10/24 E-mail 及上網公告「臻愛一世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 60.10/24 E-mail 及上網公告「遠雄大未來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 61.10/26 中華保全聯合會假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召開第三屆第五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由理事長楊萬宗、副理事長張安民、常務理事王楊生及常務監事吳國慶代表參加與會。
- 62.11/01 E-mail 及上網公告「香波皇家城堡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 63.11/02 桃園市商業會於住都大飯店，舉行 105 年度優良理監事、優良商號暨商場禮貌人員表揚大會，本會由優良理監事菁英保全溫國台理事、優良商號衛東保全、東森警備保全、燦安國際保全及商場禮貌人員順安保全肖權能、燦安國際保全蕭鳳鳴等代表受獎。
- 64.11/02 E-mail 及上網公告「法國之星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 65.11/04 郵寄自律公約暫收款補繳函文及繳費通知單給西北、豪昱及富通 3 家會員公司。
- 66.11/04 E-mail 及上網公告「春天別墅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 67.11/08 由常務監事吳國慶、監事戴德滿及張秘書長，代表公會參加勞動部於台北天成大飯店舉辦之 105 年度「保全業社會對話」會議。
- 68.11/08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舉辦「商業團體的角色與功能研討會」，本會由張秘書長代表出席，並攜回「商業團體法暨其施行細則修法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
- 69.11/08 E-mail 及上網公告「世紀花園廣場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 70.11/09 本會 105 年會籍資料校正信函已全數寄出，預計於 12/15 前請會員公司將有異動之會籍資料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回覆本會修正。
- 71.11/09 E-mail 及上網公告「RV 生活館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 72.11/11 E-mail 及上網公告「臻愛巴黎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招標公告轉發作業規範

修訂日期：105.11.18

## 壹、聲明事項：

本招標公告作業規範，係以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精神，協助社區及有需要保全業務服務之案場，針對本會會員為公告訊息之發送對象，依本會會員之權益，經理監事會審議後，及經大會通過據以實施。茲載明本會轉發之招標公告，其內容載明如下。

## 貳、本會轉發社區招標公告其內容應記載事項：

- 一、投標資格須符合保全業之法定資本額。
- 二、須為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領有有效期限內之「會員證書」、「投標比價證明書」及自律公約證書。
- 三、若有與物業管理合併招標之其他（回饋）事項，須要求招標社區分項列記。

## 參、本會轉發社區招標公告其內容不得記載事項：

- 一、案場或社區不得有「領標金」、「押標金」之要求。
- 二、不得限制「投標公司須通過 ISO 驗證」之規定。
- 三、不強制設限「服務案場數量」及「社區規模」，否則本會將不予發佈。
- 四、不得有「投標廠商須曾獲內政部營建署或其他政府機關評鑑優良保全公司證明書」之規定。
- 五、不得有「履約保證金」或「投標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 六、不得有「限制投標廠商設立年限」之規定。
- 七、不得有「限制投標廠商營業額上限」之規定。

## 肆、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會收件確認至領標截止日，至少有十天作業期，以免會員公司準備不及。
- 二、領標至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日，不得少於十日，以利投標會員公司準備。
- 三、社區或案場須將得標之業者及得標金額回報本公會，以利資料建檔。
- 四、公告方式以本會網站 [www.tysc.org.tw](http://www.tysc.org.tw) 及會員公司電子郵件信箱為主，會員傳真通告為輔。

## 伍、說明：

本會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件至本會之社區或案場公告內容，有權進行初步資格審查，除上述配合事項外，若發現公告內容不實或經會員反映招標資訊與實際不一致者，本會將予撤銷並註記，且日後不再協助公告。敬請知悉！

本會電話：(03)333-2098 傳真：(03)333-2184

電子郵件：t3332098@yahoo.com.tw

本會地址：桃園市中山路 425 巷 6 號 5 樓之 8





#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 附則

## 【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實施辦法】

【附件四】

修訂日期 10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主 旨：**有鑑於現今保全同業惡性削價競爭，過度追求低價策略，將不利於保全業之發展且降低服務品質，並因而壓縮人事成本，致形成過度人才招募不易之惡性循環。為維繫保全業良性發展，確保消費者獲得合理之安全服務品質保障，特實施本會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以策律本會會員共同遵守。

**出 處：**依據本會章程第三、五、十三條等規範擬定本法，並執行之。

**規範：**

**第一條：**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之意義，係透過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發起之保全同業間，共同制定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以下簡稱【本辦法】納列公會章程，經報備主管機關，約束並規範與稽查經營保全業務之本業，並對非本業業者形成良性之示範以促成合法經營，合理善良執業，且嚴禁不當削價惡性競爭，維繫消費者安全市場需求與發展，共同堅持合理之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並授予切結書遵守之本會會員自律公約條款證書。

**第二條：**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施行

- 1、本辦法施行對象為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應受保全業法規之經營保全業務者為轄區範圍。
- 2、執行保全業務者，凡經營駐衛、系統、運送與人身安全等業務時，均應依本辦法與條款為規範。
- 3、本轄區同業業者，應依法加入本業商業同業公會組織，並遵守本辦法之規範。
- 4、本會會員公司應充分了解本辦法內容後，蓋公司大、小章簽認，並確實履行。

**第三條：**本辦法條款

- 1、必須是申請具有保全公司營業許可登記之業者。
- 2、必須依法加入營業地區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成為會員。
- 3、必須在營業地區(含跨區經營)報請當地主管機關(警察局)核備。
- 4、必須是使用「保全定型化契約」為與業主的合約基本架構，載明應載及不應載事項(依警政署公佈定型化契約範本)。
- 5、必須以保全公司名義簽立「保全服務契約書」，且不得以保全公司簽立物業管理或其他非本業之有關契約。

- 6、於案場標的競標或承攬簡報時，不批評中傷同業，並允諾不違反政府相關法規及專業所不能及之服務事項。
- 7、保全服務契約之服務費，必須全額開立發票。
- 8、任用保全從業人員，必需經警察局查核合格者。
- 9、保全員必需依法完成職前及每月在職訓練，並持有保全護照與訓練記錄文件者。
- 10、職前及在職訓練，必須在營業地區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報名參訓(業者自行報警察局核備自訓核可者除外)。
- 11、保全公司必須為保全從業人員投保勞保、健保、團險(雇主、職災及意外責任)等相關法規要求事項。
- 12、保全公司必須依法提撥 6%勞工退休準備金，且不得於員工薪資中扣抵，員工自願另行增加提撥者不在此限。
- 13、保全公司必須具備保全責任險，投保國內合法保險業者。
- 14、不得有出借、出租保全公司名義之行為。
- 15、駐衛保全人員報價及受委任業務，不得低於勞基法之相關規定，及法定實質成本。

#### 第四條：審查單位與裁量。

- 1、本會得設立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稱審委會)，審理違反本辦法案件之審查執行流程圖(附件一)，並依案件審查裁量表(附件二)裁量之。
- 2、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各項條款業者，經審委會確認後無條件接受處分，不得異議；有重大違反事證者，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稽查監管並依本辦法裁量處理。
- 3、經查獲違反本辦法第三條條款屬實者，查獲依每件次與核處金額則該業者之暫收款將捐贈予公會。捐贈之業者，限於裁量通知後 14 日內再補繳一次暫收款至公會。
- 4、經查證違反本辦法之業者，且經本會催繳暫收款未果者，除依上款暫收款捐贈公會作業外，即於 7 日內取消自律公約證書資格，並揭露公告於本公會網站，通報各會員及提供消費者閱覽查詢，為期半年。
- 5、違反事項未於 3 個月內改正者，停止自律公約條款會員資格一年。
- 6、停止自律公約期間終了並改善原違反事項，無再犯事實報請重新審查，始得依本規範由審委會審查是否符合自律公約條款後，再依規定核發自律公約證書。
- 7、違反規範業者除第四條之罰則外，情節重大者，提報公會審委會嚴查該業者其他不法經營狀態，呈報主管機關繼續查處。

- 8、會員公司初犯與累犯違反本辦法者，公會得視情節輕重啟動審查管理與制衡機制。初犯且願意立即改善並補繳暫收款者，授權審委會決定撤銷違反之公告，證書仍然有效。
- 9、非本會之同業會員公司暨非本業業者於本市或本公會涵蓋會員服務區域內，違反本辦法或違法經營者，公會將啟動審委會機制查察蒐證，並報請相關主管機關實施違法查處。

第五條：執行措施

- 1、審查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討論事項如(附件三)。
- 2、審委會成員經舉報為涉嫌違反之會員公司者，應自行迴避舉報審察認定會議，以昭公信。
- 3、違反本辦法舉報案(舉報單如附件四)，經審委會 1/2 以上出席、且 2/3 以上通過時，認定成立；並於認定後 48H 內完成通知該違反業者，函知違反案件事實，限期通知該業者之暫收款立即捐贈公會，並限定違反業者提出改正措施，並須補繳暫收款作業，逾期未履行則依第四條第五款執行公告。
- 4、公會受理會員公司之舉報佐證資料，一律以書面傳真或寄達公會編碼納管，並給予回函供舉發會員確認後，依審查執行流程圖進行後續審議事項。

第六條：履行本辦法之暫收款

- 1、本辦法生效實施後，本會會員公司及新入會會員公司應於一週內繳交暫收款現金壹萬元，繳交公會秘書處並切結簽收，集中保管於公會銀行專款帳戶，並無異議授權，如有確認違反本辦法後，由理事長會同常務監事簽領捐贈公會。
- 2、本暫收款僅限違反本辦法時，轉捐贈公會做為公會會務使用，公會則開立收據證明予業者。
- 3、本辦法暫收款保管作業，依公會財務管理作業，監管存放銀行專款帳戶。
- 4、本辦法暫收款為會員業者保證恪遵本辦法之用，原則不重複收取(違反者除外)。

第七條：違反本辦法案件執行程序依附件「違反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案件執行流程圖」實施之。

第八條：本辦法條款之增修、組織、授權

- 1、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 2、審查委員會組織由常務監事擔任召集人，全體理事、監事為審委會當然委員共 19 席(理事長除外)，組成本審查委員會(席次依公會編制為主)。
- 3、自律公約條款審查核可條件，由審查委員會訂定，提報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後公告實施。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章程第17條	<p>榮譽會員：</p> <p>一、有社會公益人士或同業持有合法證照者，但並未於本市境內經營保全業務，可加入本會為榮譽會員。</p> <p>二、<u>榮譽會員不得享有本會之權利及義務。</u></p> <p>三、榮譽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均得比照創始會員。</p>	<p>榮譽會員：</p> <p>一、有社會公益人士或同業持有合法證照者，但並未於本市境內經營保全業務，可加入本會為榮譽會員。</p> <p>二、<u>榮譽會員不得享有本會之選舉、被選舉權，其他之會員權利則相同。</u></p> <p>三、榮譽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均得比照創始會員。</p>

	增訂前	增訂後
章程第18條	無	<p>一般會員：</p> <p>一、設籍本市合法立案、持有合法證照並於本市境內經營保全業務者，可以入本會為一般會員。</p> <p>二、<u>同業持有合法證照但非設籍本市之一般會員，不得享有本會之被選舉權，其他會員權益比照一般會員。</u></p>